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救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安哲即李安祥

000000000000000

代理人　　黃毓棋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本件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請求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南簡補字第382號受理中，業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查證屬實。又聲請人以其無資力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訴訟代理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會准許在案乙情，亦據其提出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，足認聲請人陳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，應堪採信。再者，本院經審閱上開訴訟卷

證，審酌聲請人之起訴理由及其所附證據資料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具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